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科技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科技券」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於 2016 年 11 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以先導形式推出「科技券」，資助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其生產力或促進業務流程升級轉型，並於 2019 年 2 月將「科技券」納入為基金下一個恆常計劃。

計劃重點

3. 現時，「科技券」以 3（政府）：1（企業／機構）配對模式為項目提供資助。每家企業／機構累計資助上限為 60 萬港元，最多可獲批 6 個項目。「科技券」資助可應用於與項目相關的科技顧問服務、設備及軟硬件等，並沒有預設可受資助的科技服務類別。我們鼓勵企業檢視其業務，識別所需採用的科技，應付業務上的挑戰，從而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4. 秘書處在收到企業提交的申請書後，會查核其申請資格及作出初步評估。合資格的申請將提交予由工商界、科技界、專業服務界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評審。評審準則包括項目與申請企業／機構的業務是否相關、預算及推行細節是否合理，以及

擬委聘的顧問及／或服務供應商有否任何不良記錄等。獲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將提交予創科署審批撥款。

5. 企業／機構須根據獲批的申請及資助協議推展項目，並在項目完成後向秘書處提交項目最終報告，以及項目支出表、付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秘書處亦會進行實地考查。項目最終報告經委員會通過後，秘書處便會向企業／機構發還相關資助款項。

## 優化措施

6. 創科署一直十分重視業界就「科技券」提出的意見，並不時就計劃的資助安排進行檢討，推出優化措施，以鼓勵及便利業界利用「科技券」。自計劃於 2016 年推行，我們已落實以下優化措施：

- (a) 申請資格：「科技券」推行初期，只有營運至少一年的本地中小企才符合資格申請。自 2018 年 2 月起，所有不論規模及營運年期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本地非上市企業均可申請。自 2019 年 2 月起，合資格範圍再擴展至所有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獲豁免辦理商業登記的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而非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法定機構。
- (b) 資助金額及比例：自 2020 年 4 月起，每家企業／機構累計資助上限由推行初期的 20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而獲批項目數目的上限亦由 3 個增至 6 個；每個獲批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亦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自 2020 年 8 月起，更放寬了關於相關機構的限制，以不同法人成立但由相同人士分別持有 30% 或以上擁有權的企業／機構在計算個別機構在「科技券」下的累計資助總額時，不再被視為同一機構，令更多申請企業／機構可以受惠。

- (c) 開展項目：為了便利申請者盡早採用有關科技服務或方案，申請企業/機構由 2020 年 6 月起可於遞交申請翌日立即開展項目，而無需事先取得創科署的批准。此外，為減輕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在開展項目時的資金投入問題，自 2019 年 12 月起，申請者可要求秘書處就獲批項目預先發放首期撥款，上限是項目獲批資助額的 25%。
- (d) 執行夥伴：2020 年 4 月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後（見上文(b)項），申請數字由 2019 年 1 574 宗增加超過兩倍至 2020 年 4 945 宗。由於申請增幅遠超負荷，為了盡快處理申請，創科署於 2021 年 6 月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成為「科技券」的執行夥伴，借助生產力局的人力資源及豐富經驗，提升處理申請的能力。

## 計劃成效

7. 「科技券」推出以來，廣受業界歡迎。截至 2022 年 4 月底，計劃共收到 15 037 宗申請（不包括其後撤回的申請或因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未有提交有關證明文件而未能處理的申請）。在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已評審的 12 948 宗申請中，獲委員會支持撥款的申請有 12 698 宗，成功率約 98%，當中 12 299 宗已獲批，約百分之九十五是中小企，資助總額約 20 億元，平均資助額約 16 萬元。

8. 獲批申請涉及的科技服務／方案包括企業資源規劃方案、銷售點管理系統、電子庫存管理系統、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和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等。申請企業主要從事的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食肆及酒店、進出口貿易、工程及個人護理服務。

9. 過去五年，「科技券」支援了不同行業利用科技提升其生產力或促進業務流程，例如有花店利用銷售點管理系統紀錄鮮花即時庫存量及價格，方便員工根據最新資訊安排訂貨及銷售；有食肆引入餐飲管理系統後，顧客能夠自行電子化下單及排隊取號，大大提升食肆營運效率；亦有進出口貿易公司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由報價、出單至收款的過程，並設有付款到期的提示及製作銷售報告等。根據已完成項目的受惠企業／機構向秘書處提交的評估報告，99%的受惠企業／機構同意「科技券」資助的項目有助提升企業／機構生產力、節省人力、時間及／或成本，或升級／轉型／簡化業務流程，並表示創科署應繼續推行「科技券」。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繼續向業界推廣「科技券」，透過科技應用增強本地企業的競爭力，並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不時檢討「科技券」的運作，有需要時會進一步推出適當的優化措施。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創新科技署**  
**2022年5月**